



现职教师

您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个人信息](#) > [程朝阳](#) > [个人介绍](#) >

荣休教师

程朝阳

曾任教师

姓名	程朝阳
职称	副教授
性别	男
学位	博士
学历	研究生
职称	副教授
职务	
研究领域	法律语言与逻辑、法哲学和法社会学



学习工作经历

程朝阳：男（1972—），湖北黄冈人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（2001-2004）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（2004-2007），烟台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（2009年3月-6月），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（2011年1月-2011年6月），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与逻辑、法哲学和法社会学。2007年7月来烟台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。

个人主要成果

荣誉奖励

学术论文

文字链接

院长寄语

质量工程

办公文件

教师登录

公用房屋管理

图片链接



微信关注请扫描